

乌鲁木齐县安居富民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 2020 年安居富民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- 1、关于印发《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乌党办发〔2013〕84号
- 2、关于印发《乌鲁木齐县安居富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县政办〔2019〕28号

二、补助对象

全县主要未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未享受过安居富民补助资金的乌鲁木齐县农村户籍（户主）的农牧民，按照“一户一宅一补助”的原则，补助人员为户主，且该户其他家庭成员均未向享受安居富民补贴，其它具体条件严格遵照（新农安领〔2018〕1号）关于农村安居补助对象认定标准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纳入 2020 年建房计划，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农牧民。

- 1、农民安居富民补助资金：国家和自治区补助 1.8 万元、市财政补助 2.2 万元、县财政补助 1 万元；
- 2、牧民安居富民补助资金：国家和自治区补助 1.8 万元、市财政补助 3.2 万元、县财政补助 1 万元

前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次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安居富民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：牛英萍，联系电话：18999963157

经办人：赵红霞，联系电话：18997952011

2.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

主要负责人：张春雷，联系电话：18999912382

经办人：郑权，联系电话：15026096365

2. 乌鲁木齐县安居富民办

主要负责人：沙雪云，联系电话：13899802876

经办人：热比亚，联系电话：13201333207

